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8 月 4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一份概念文件，供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 2006 年 7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附件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时使用。辩论会定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举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扬·格罗斯（签名）



2008 年 8 月 4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 附件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

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比利时的概念文件

印发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是安理会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度并加强同非安理会成员的交流 and 对话努力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国致力于执行说明附件所述的 63 项措施。

在 S/2006/507 印发两年后，定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公开辩论的目的是评估说明附件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确认在效率、透明度和互动方面所取得的改进以及仍需应对的挑战。

铭记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因此为改进其工作方法而作出的所有努力都值得深入讨论。不过，为了进行建设性的和务实讨论，可围绕说明所述的对非安理会成员影响最大的措施进行辩论。在这方面，可以着重就执行以下三个具体和相互关联的领域内的具体措施发言：透明度、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交流及效率。

透明度

自S/2006/507 印发以来，在执行旨在增加安理会透明度的规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安全理事会网站公布每月工作方案和每月预报，并坚持更新（第 37 段）。安理会每个轮值主席国在任期期初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已经成为惯例（第 4 段）。¹ 《联合国日刊》始终一贯地刊登安理会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日刊》还比过去更经常地刊登附属机构的会议（第 47 段）。关于会议的形式，90 年代那种从公开会议（此前的规范）系统地转向非公开磋商的趋势已经得到遏制。

挑战仍存。对广大会员国有直接影响的一个具体挑战是安理会关于讨论应当采取的最适当形式的决定。² 作为促成迅速、及时作出决定的不可或缺的工具，非公开磋商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丝毫不影响《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即“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因此，在 S/2006/507 附件第 26 段中，安理会成员再次承诺增加公开会议次数。根据这一

¹ 自 S/2006/507 印发以来，10 个新任轮值主席国在联合国大楼中举行了会议，向非成员国通报每月工作方案，并在《联合国日刊》上作了通告。

² 自 2006 年 7 月 19 日（S/2006/507 的印发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所有“会议”中，磋商占 44.1%，公开会议占 51.3%，非公开会议占 4.5%。2007 年，磋商占 45.6%，公开会议占 51.2%，非公开会议占 3.2%。在 2008 年前 6 个月中，磋商占 41.4%，公开会议占 55.5%，非公开会议占 3.1%。这些数字中不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在上述期间分别举行了 12、20 和 7 次这样的会议）。

承诺，并为了进一步推动举行公开会议，不妨进一步考虑如何更好地利用公开会议和如何避免造成会议过于形式化和过于冗长的问题。明确认识采取某种具体形式的理由和每次会议要达到的目标对提高效率和透明度都会特别有益。这两个同等重要的目标应当相辅相成，而不是相互冲突。

各国可能特别关注的与透明度有关的其他措施是关于将安理会决定草案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的第 43 段和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安排透明度的第 47 段。

交流

安理会关于形式的决定是影响安理会与广大成员之间交流的众多因素之一。在 S/2006/507 号文件附件第 42 段中，安全理事会成员表达了他们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文件时，酌情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特别是有关的会员国，包括直接涉及或受到具体影响的国家、邻近国家和能作出特殊贡献的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各种之友小组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承诺。

自从 S/2006/507 号印发以来，在此方面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在公开会议中，直接有关的非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第 29 段）³ 已变得更为普遍。安理会各附属机构更多地征求附属机构的工作领域涉及其重大利益的那些会员国的意见（第 46 段）。⁴ 至少有这样的印象，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经常地被邀请参加安理会会议和安理会活动（第 42 段）。⁵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有特定职责的会员国接近安理会的机会大幅改善，这是 S/2006/507 附件中没有涉及的措施。此外还建立了允许安理会与作出特别贡献的国家举行会议的机制。

但是，在此方面仍存在重要的挑战。在 S/2006/507 附件第 50 段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打算征求身为冲突方的会员国和/或其他有关各方和受影响各方的意见。根据这一意向，并如第 46 段和第 50 段中所述，不妨特别对如何更好利用举行非公开会议的形式进行进一步的思考。

³ 从 2006 年 7 月 19 日（S/2006/507 的印发日）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29 次会议中的 14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在直接有关的非成员之前发言。2007 年，在 37 次会议中的 27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在直接有关的非成员之前发言。但在 2008 年的前 6 个月中，安理会成员仅在 34 次会议中的 9 次会议上首先发言。

⁴ 自从 S/2006/507 印发以来，安理会的制裁委员会向特别关注附属机构工作或特别受到附属机构工作影响的 23 个国家发出了邀请，并随后在委员会会议上与这些国家中的 12 个国家交换了意见。有一次，相关委员会请求其监察组向各国提供足够时间和机会来回应和证实监察组收集的信息。

⁵ 自从 S/2006/507 印发以来，安理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磋商和合作已经显著扩大和多样化，包括通过两次由两家机构成员举行的共同会议（2007 年 6 月 16 日和 2008 年 4 月 17 日）。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被邀请参加安理会举行的多个主题和专题辩论，这些组织就具体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致安理会主席的信函已定期地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安理会成员还越来越多地在安理会的实地访问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磋商。

效率

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与日俱增的工作量对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负荷是一个挑战。这应当促进安理会不断思考提高其效率的措施。这些措施主要是内务管理规则。但其中一些也会对非安理会成员造成直接影响。在此方面，自 S/2006/507 发表以及，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日刊》始终一贯地刊登关于正式会议和闭门磋商的时间安排和议程的通知，提高了安理会工作的可预测性。安理会附属机构会议也是如此。安理会工作越有效率，越可预测，非安理会成员就越能预料即将作出的决定（这些决定通常需要非安理会成员采取后续行动）或准备他们的意见（如公开辩论的情况）。

在此领域也存在多种挑战。如第 27 段关于在公开会议中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的发言长度的规定，就很少得到执行。

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很大程度上与秘书长编写的报告相关。在此方面，尽管应该赞赏秘书处努力执行 S/2006/507 附件所载的多项建议，但及时分发所有报告对安理会的效率特别相关。在第 11 段中，安理会成员认为，应在安理会预定审议报告时，提前至少四个工作日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安理会成员以及安理会会议包括部队派遣国会议的其他与会者提供这些报告。全面和一贯地执行这项规定符合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的共同利益。
